

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擴大第一審法官獨任審理案件之範圍，酌予放寬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，得獨任辦理同法條第1項第1、4款以外各款所定之案件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12.07.18. 院台廳司一字第112050086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7月18日

主旨：為因應112年6月21日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擴大第一審法官獨任審理案件之範圍，酌予放寬候補法官於候補第3年起，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1、4款以外各款所定之案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候補法官實務歷練，法官法第9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應輪辦之事務及得獨任辦理之案件。惟考量各法院人力配置及業務需要，同條第3項但書授權本院得視情形酌予調整，包括減少第3項輪辦事務項目或放寬得獨任辦理事務之範圍（法官法第9條立法說明參照）。
- 二、112年6月21日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（下稱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）已擴大第一審法官獨任審理案件之範圍，考量第一審刑事審判工作負擔、候補法官占第一審法官比率，以及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1、4款以外各款所定案件案情相對單純、明確或法律見解已臻穩定，爰酌予放寬候補法官於候補第3年起，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1、4款以外各款所定之案件（其中同條項第1、4款之案件依法官法第9條第4項於候補法官候補第3年起本得獨任辦理）。
- 三、又有關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第283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，及第339條、第339條之4、第341條之詐欺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罪（即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2、3、7款之案件），如經法院認為案情繁雜，或有特殊情形時（例如情節嚴重，損害重大，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），已與案情單純明確等情形不同，得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項規定改行合議審判，以求周妥，附此敘明。